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95/11/27)

案由：為利本公司成立企業客戶分公司正式運作所需，擬派任電信研究所所長李炎松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理職務，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